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盐边县国垚商贸有限公司惠民农机

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盐边县国垚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盐边县国垚商贸有限公司惠民农机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惠民乡新林村5组，建设1座三级加油站，主要为农作机械加油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，新建站房1栋，加油棚1个，加油岛4座，配置柴油单枪加油机1台、汽油单枪加油机3台，地埋式双层承重油罐3个，配套建设油气回收、消防系统、警报系统、视频监控、水电、环保设施等辅助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年售92#汽油600吨、95#汽油600吨、0#柴油800吨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8.2万元。

“报告表”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在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和专家意见提出的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，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，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。我局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结论。你公司应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采用的建设方案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。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，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优化施工场地布设、施工方式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区域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，地坪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，后期进入惠民乡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。隔油池、加油区、油罐区、卸油区等区域应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逸散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，采取密闭卸油、通气管口设阻火透气帽和顶棚阻热控制储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油气。

（四）落实和优化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进行合理、规范处置。项目清罐油渣、隔油池污泥等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。选用低噪加油泵并设置减震垫，控制车速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（六）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、有效处理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，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七）加强公众参与。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，应根据公众的反映，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，以适当、稳妥、有效的方式，切实做好宣传、解释、维稳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、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，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。

（八）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项目“报告表”和专家按技术审查意见要求落实。

三、“报告表”预测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CODcr0.027t/a，NH3-N0.003t/a，请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。

四、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，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前，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。

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。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，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盐边生态环境局抓好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 2020年12月14日